　　罪犯张惠光，男，1968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，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跃进三巷11号103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1985年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89年因盗窃罪被劳动教养二年，1998年因吸毒贩毒被劳动教养三年，2003年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二年六个月。

　　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(2008)广铁中法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张惠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8年11月26日起，2009年3月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1)湘高法刑执字第61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4年6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衡中法刑执字第973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6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203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惠光前科1次，有吸毒史，自2018年11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十二次，并余69分。因财产刑履行情形，已被监区退卷2次，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已履行6000元，本次履行8000元，累计履行14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时间已从严二年九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惠光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